

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 72 小時中文班宣傳資料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二、 目的：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三、 實施對象：與本市市民辦理合法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含大陸港澳籍)為優先錄取對象(不含外籍勞工)。
- 四、 辦理項目：新住民 72 小時中文班。
- 五、 辦理方式：
 - (一) 開班方式：每年度由本市請各校提報開班意願後彙整，並根據去年度招生情形協調各校開班時間、數量，若該行政區開課完畢後仍持續有民眾報名，本市得協請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增班。
 - (二) 開班類別：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 72 節，須每周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 (三) 開班人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如招生數低於 15 人，視區域之特殊需求核定開班；另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
- 六、 教師資格：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或專業相關人士擔任為原則。
- 七、 評量及證明：
 - (一) 上課證明發給：由各辦理學校於課程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於研習結束後，學員出席總節數達 72 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各承辦單位發給「成人基本教育初級(中級、高級)班華語班結業證書」；學員出席總節數未達 72 節者，由各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成人基本教育初級(中級、高級)班華語班研習證明」。
 - (二) 新住民歸化所需學習時數認證：
 1. 依據內政部「國籍法」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之規定，若新住民欲透過累積上課時數達 72 小時之方式辦理歸化，可透過本課程取得時數認證。
 2. 若有新住民向學校提出需求，請學校另檢附時數證明登錄填報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以利協助登錄，並另行寄送專用時數證明予學校。
- 八、 教學教材：以教育部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本市編印新住民華語文學習基本教材或其他縣市編印之識字教材、國民小學補校初級部教材為輔，教師並得依據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